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83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學校上呼吸道感染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並同時廢止107年7月24日本局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5444400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軍事院校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/類流感症狀者。
- 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COVID-19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/類流感症狀者。

(二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三)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三、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上呼吸道感染症狀係指至少符合以下兩項症狀：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、流鼻涕；倘已經醫師診斷非感染症引起者，不須通報。

四、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(一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。

五、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 黃 志 中